

#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12〕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十佳专业导师 评选暂行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（系）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十佳专业导师评选暂行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

主题词：十佳 导师 评选 办法 通知

---

抄送：有关部门。

---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12年4月6日印发

---

#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十佳专业导师 评选暂行实施办法

为激励和引导高水平教师积极投身于优秀学生培养过程中，充分发挥高水平教师在优秀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，更好地实现竺可桢学院人才培养的目标和个性化培养的要求，加大优秀学生培养力度。经学院研究，决定从 2008 级开始，开展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十佳专业导师评选活动，以表彰和奖励培养优秀学生成绩突出的专业导师。

## 一、评选范围与数量

指导竺可桢学院学生专业导师。每年评选 10 名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推荐优质专业导师需符合如下基本条件：

1. 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教学工作认真负责，教学责任心强，无教学事故；

2. 对学生进行人格塑造上的指导。关心学生的进步，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；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，培养学生科学精神与创新精神；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；

3. 对学生进行学业上的指导。指导学生制定后期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与各学期选课。定期听取学生学习汇报情况，并对其作指导；

4. 对学生科研等能力的培养。组织并指导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训练，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；安排学生参加学术活动、

研讨班活动、参加实验室项目或课题等，学生本科阶段有科研成果；

5. 对学生进行发展方向及就业方向的指导。通过对学生的接触和了解，针对各个学生的不同特点，对其发展方向和就业方向提出恰当的建议。

### **三、优秀专业导师评选程序**

1. 竺可桢学院每年 4 月发布优秀专业导师评选通知，并下达各学院（系）推荐名额；

2. 各学院（系）根据竺可桢学院下达的推荐名额，择优推荐优秀专业导师候选人，报竺可桢学院；

3. 竺可桢学院组织竺可桢学院教学委员会对各学院（系）推荐的优秀专业导师候选人进行评审，评审方式可采用专业导师所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方式进行；

4. 评审结果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经本科生院院务会议审议发文公布。

### **四、其他**

本办法自 2012 年开始试行，由竺可桢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--年度十佳专业导师申请表

## 附件：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\_\_\_\_年度十佳专业导师申请表

|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   | 姓名   |    | 性别   |    | 职称       |    | 联系电话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学院（系）  |    | 系（所）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指导学生基本情况    | 序号   | 学号 | 姓名   | 年级 | 学生所在专业院系 | 专业 | 是否指导学生制订后期计划 | 学生是否参与导师科研 | 学生参与科研项目<br>课题名称及取得的成果 |
|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所在学院（系）推荐意见 | （含年度教学考核等级）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盖章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 |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竺可桢学院评审意见   |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  |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备注：其它情况专业导师可另附页详细说明；所指导的学生须向竺可桢学院提交参加专业导师制书面总结材料。